实现按"送审价"认定工程价款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5_AE_9E_ E7 8E B0 E6 8C 89 E2 c54 523734.htm 一、工程竣工结算中 常出现的问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,一旦发生结算纠 纷,矛盾的焦点总是集中在结算依据上。如果协商不成,总 是承包人起诉至法院,要求法院按照结算文件上的工程价款 , 判令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程款支付责任。而发包人, 要么 抗辩自己从没有收到承包人提交给法院的结算文件,要么抗 辩这些结算材料只是承包人的单方意思,尚未经过中介结构 的评估和鉴定,自己也没有予以确认。这样以来,本来就已 经拖了很久的结算,很有可能再走司法鉴定程序。承包人的 权益就会因为合同约定的不全而遭受侵害,同时也使法院的 审判工作造成被动。 而且,在实践当中,发包人经常利用这 一矛盾,找出种种借口,故意拖延结算。这不仅损害了承包 人的合法权益,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。 二、法律关 于送审的规定 (一) 法律规定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》第二十条规定:"当事人约定,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 后,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,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,按 照约定处理。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 , 应予支持。"(二)对该条的理解1、以承包人的送审价 认定工程价款必须有合同约定。 本条是涉及逾期不结算工程 价款的法律后果,它是因为出现了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 的情形,才导致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 依据。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合同责任,而非新增的法 定责任。 2、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答

复期限。 合同当事人在约定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应当提交竣 工结算文件的同时,也应当约定发包人须在一定的期限内予 以答复。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当事人自由约定,但鉴于建设工 程结算的复杂性,答复的期限应当合理,最好是大于或者等 于28天。 3、合同明确约定,如果发包人逾期不答复,则视为 认可结算文件中的工程价款。 这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核心所 在,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后,应当在约定的 答复期限内,予以答复。答复的内容可以是依据合同的约定 , 对结算文件不予认可;或者是对结算文件提出异议。答复 的方式应该符合民事诉讼证据的要求,一般最好以书面的方 式作出。如果发包人在约定的答复期限内,对承包人的结算 文件置之不理,则产生合同约定的法律效果,即承包人得以 向法院请求按送审价认定工程价款。 4、承包人请求按照竣 工|考试|大|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, 法院支持应支持其诉 讼请求。 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,承包人将结算文件提交发包 人,而发包人却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,予以答复。一旦合同 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,诉至法院,则当承包人请求 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,法院应当尊重合同当事 人的约定,支持承包人的诉讼请求。 三、示范文本的关于送 审的约定 (一)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33.3条约定: "发包人收 到竣工结算报告及计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 竣工结算价款,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 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,并承担违约责任。"第33.4条约定 :"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 程竣工结算价款,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。发 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 .

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,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,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。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